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代 表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收購人」)

一間由安海斯－布希公司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A-B」)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對 A-B 各方尚未擁有的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哈爾濱啤酒」)

的所有股份獲推薦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接納水平、行使強制性收購、
延長收購建議期限、暫停買賣
及撤回上市地位

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涉及660,098,134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64.42%及收購股份約98.81%。

因此，由於已接獲涉及不少於收購股份價值的90%的有效接納，建議收購人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88(1)條，就尚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於市場流通的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強制性收購」)。

強制性收購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持有人(「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日期作出。強制性收購完成時，哈爾濱啤酒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哈爾濱啤酒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為讓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有多些時間考慮有關接納，接納收購建議的時限已獲延長，及在另行通告前，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附註1，哈爾濱啤酒將向聯交所申請，由收購建議截止後的營業日起暫停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直至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回哈爾濱啤酒的上市地位為止。

鑒於強制性收購，現鼓勵欲接納收購建議但仍未遞交接納的哈爾濱啤酒股東，如他們欲根據收購建議較早收取其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而不等到強制性收購通告送達到他們，應盡快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交回接收代理人。

緒言

於2004年6月1日星期二，摩根士丹利代表建議收購人宣佈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A-B各方尚未擁有的所有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於2004年6月18日星期五，建議收購人寄發其收購建議文件予哈爾濱啤酒股東及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於同日，建議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條件已達成，收購建議因而成為無條件。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涉及660,098,134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64.42%及收購股份約98.81%。連同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前A-B各方擁有的361,0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A-B各方現時持有合共1,021,163,635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99.66%。

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二十名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截至此時尚有四名哈爾濱啤酒購股權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在收購建議期限於2004年5月4日(即SABMiller收購建議公告的日期)開始前一刻，A-B各方概無持有、控制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及／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就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及／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發出指示。

除A-B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限收購及於2004年5月31日擁有的361,065,501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約36.0%(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或根據上文所述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外，於收購建議期限內，A-B各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哈爾濱啤酒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

行使強制性收購

由於已接獲不少於收購股份價值的90%的有效接納，建議收購人擬就尚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所有於市場流動的哈爾濱啤酒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88(1)條有關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強制性收購的通告(「**收購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一俟寄發收購通告，建議收購人將有權及有責任於發出該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前，收購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除非法院就接獲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相反的法庭指令。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收購通知時作出。

鑒於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人鼓勵欲接納收購建議但仍未遞交接納的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如他們欲根據收購建議較早收取其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而不等到收購通告送達他們，應盡快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交回接收代理人。除非接納收購建議，否則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將不會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前，收取他們就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的條文，由發出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將有關強制性收購的事宜轉介開曼群島大法院。然而，於寄發收購通告後始成為哈爾濱啤酒股東的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完整一個月的期限作出有關申請。支付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的代價的付款，將於強制性收購完成時，由建議收購人過戶予哈爾濱啤酒名下的獨立銀行賬戶，以為該等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

延長收購建議期限

為讓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股東有多些時間考慮有關接納，建議收購人已延長接納收購建議的時限。因此，在另行通告前，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進一步公告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十四日作出。

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收購建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適用於獲延長的收購建議。

暫停買賣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將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由於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附註1，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跌至少於15%，哈爾濱啤酒將向聯交所申請，由收購建議截止後的營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直至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回哈爾濱啤酒的上市地位為止。

警告：鑒於暫停買賣及強制性收購，作為其他人士的代名人的哈爾濱啤酒股東，須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本公告及強制性收購知會他們的實益擁有人。

撤回上市地位

哈爾濱啤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回哈爾濱啤酒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哈爾濱啤酒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他們對於其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命

董事

Stephen J. Burrows

香港，2004年7月9日星期五

建議收購人和A-B董事對本公告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